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教〔2023〕2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
2023年5月30日

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主力军，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管理、自主实践”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团委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各类学科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申报与遴选

第七条 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含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分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根据学科知识基础和兴趣，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选定创新性训练项目研究内容，并自主完成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完成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发明制作、软件开发、社会调查等类别。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

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并相互协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前沿性科学研究或产教融合成果等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训练项目研究周期、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创业实践项目资助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具有学术性或应用性或创新性或创业价值。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二）项目负责人须是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成绩原则上良好及以上等级，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项目团队应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项目团队人数3-5人。各类项目第一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参加）2个及2个以上的项目。

有未结项课题的学生不得申报。项目由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申报、负责管理。

（三）项目指导教师应在所指导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人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创业实践项目需配有一名校外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项目申报程序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3-4月份。由学生以项目团队形式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组织院级评审遴选。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校级层面的评审和遴选，确立拟立项项目及推荐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遴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批准立项。

四、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团队需填写项目任务书，启动项目研究，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要求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团队需提交《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级专家审核后提交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审核，并根据指导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展报告书的或项目无明显进展的，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团队应撰写《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结项报告及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等）。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级专家审核后提交给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由指导委员会专家审议结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所提交的成果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经审核、批准后方予认可。对无变更申请和不同意变更申请的项目，应统一按立项任务书的要求验收相应成果。

五、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立项后，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归口教务处管理，专款专用，由校财务处单独立项建帐。

第十五条 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等业务费和实验材料费，需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中止后，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

六、保障与奖励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申报、遴选及运行均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网络平台上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开展经验交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细则的制定。各学院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全校各类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结项后，学校将组织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已结项项目组成员，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规定获取相应实践学分，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中途退出项目或项目中止的成员，不能获得该项目创新实践学分。

第二十条 推荐经营良好、有市场发展潜力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结题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享受学校创新创业团队相关政策、资源扶持。学校帮助对接各类投资基金及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产业园等社会资源，为创新创业团队开辟绿色通道。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结项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给予奖励；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和个人进行评优和奖励。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情况将作为评价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指标。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宁师教〔2012〕6号）同时废止。